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76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陳冠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12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3,365元，及自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聲請時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計算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、違約金後，應核定為454,92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

附表：

項目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(%)	小計
本金	413,365				413,365
利息		113/7/31	115/1/11	6%	36,014
違約金		113/8/31	114/2/28	0.6%	1,236
		114/3/1	115/1/11	1.2%	4,308
合計					454,923